

六安市餐饮油烟污染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厘清市级城市管理领域职责边界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巩固提升群众“家门口”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城管部门管理需求，对六安市中心城区指定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含室内烧烤摊点）餐饮服务业开展油烟污染源监测。

2、采购总预算：30.5 万元/年。

单次费用最高限价为：辅助监督性监测 1500 元/个（使用便携式设备，现场检测费）；辅助执法监测 2200 元/个（采用国标法，含采样费+检验分析费）

二、采购清单

1、六安市餐饮油烟污染检测服务项目本次实施区域为六安市中心城区（金安区、裕安区、市开发区城市建成区）。

2、六安市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检测要求：根据用户指令和监管需求，为六安市中心城区指定的餐饮服务点位油烟污染源监测、污染源认定等方面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每次油烟污染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供报告两份，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地点、灶头数量、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设备数量及排放方式等内容。

3、便携式设备、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便携式饮食油烟检测仪》（HJ2526-201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4、服务内容费用须分别报单次费用和总价，总价按暂定频次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按单次费用作为结算依据，每半年根据当期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单次费用不得超过单次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表 1：服务内容及费用测算表

项目	内容及明细	频次 (个)/年	单次检测/元	预算费用 (元)
检测费	辅助监督性监测	130	1500	195000
	辅助执法监测	50	2200	110000

6、检测时间、地点及项目成果要求：

6.1 检测时间：本次合同期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6.2 项目成果：每次油烟污染检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应急等特殊情况采样检测后 48 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地点、灶头数量、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设备数量及排放方式等内容。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便携式饮食油烟检测仪》（HJ2526-201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应组成至少 3 人的检测服务小组在六安市驻点办公，并配备一辆专用车辆，接收任务指令后 30 分钟内抵达地点响应检测任务需求，视监管需求使用便携式饮食油烟检测仪或者按照国标法采样后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确保全部检测过程合法合规且运转高效。

1、设备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主编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分析。采样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检测技术规范、检测技术导则、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污染物采样方法等执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优先采用文件中要求的和国家标准方法。

表2 项目投入采样、分析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台	1	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
2	烟尘（气）测试仪	套	4	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
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套	1	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套	1	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
5	便携式饮食油烟检测仪	套	2	设备要求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便携式饮食油烟检测仪》（HJ2526-2012）标准

2、辅助监督性监测

根据派单要求，联系属地监管部门并赶赴现场，在规定工况下使用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辅助开展定性监测，在现场直读油烟浓度数据，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3、现场采样

根据监管需要，按照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注意现场采样时油烟企业的工况描述和检测点位周边情况，包括气象状况、项目周围敏感点（居民、学校等）、被测单位面貌、油烟尾气处理设施运转现状等可能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的各项因素，同时提供现场采样点的照片及采样照片。在现场采样过程中，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现场质量控制，从源头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采样完成后样品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封装、保存、运输，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尽快送入实验室分析。

4、实验室分析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中规定的分析测试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并用现场平行、全程空白、盲样、加标等手段做好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工作，以保证测试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在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通过分析平行样品、加标回收、环保部有证盲样、过程空白等手段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实验室分析过程准确无误。

5、出具报告

根据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根据相应的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超标与否进行研判。检测报告盖章后交付委托方。

四、产品质量要求

1、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磋商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磋商投标人在磋商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磋商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五、关于报价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成交投标人成交价即合同价。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采样、检测、出具成果、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

六、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2、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安全作业。

3、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工作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等事故，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考评办法：

表3 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1	监督性监测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是否现场指挥工作 2. 是否造成恶劣影响	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指挥工作的扣5分，现场工作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
2	现场采样情况	1. 采样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采用人员是否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3. 采用人员是否按照监测方案采集样品 4. 现场采样是否满足采样规范要求 5. 是否配备专职采样车辆及采样设备	没有按要求执行，每一项每次扣1分，累加执行。
3	检测报告	1. 是否及时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 2.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原始记录 3. 检测方法是否参照国家标准 4. 是否提供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4项要求，没有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1分，累加执行。
4	质量要求	出具检测报告数据准确、真实、有效。	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发现一例数据有误或为无效报告的，扣除10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现在监测活动中有与被监测户主相互串通、造假、篡改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100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注：为了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按照以上细则，负责对服务质量的考核监管工作，每次抽检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考核实行百分制，累进扣罚法：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得分 85-60 分（含），供应商须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满足采购人需求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